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OUR DIGITAL
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競強先生(「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起生效。王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在此欣然宣佈，蕭詠珊女士(「蕭女士」)已獲委任接替王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起生效。

蕭女士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蕭女士在企業秘書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王先生在其任期內向本公司作出貢獻，並歡迎蕭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沈潔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沈潔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鍾輝珍女士

余達志先生